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浙江信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信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信维”）开发建设的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商业房产项目）的购房客户。
- 担保金额：预计为上述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信维开发建设的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商业房产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转塘科技经济园区“云栖小镇”核心区。项目总建筑面积 64,205 m<sup>2</sup>，其中地上 46,560 m<sup>2</sup>，地下 17,744 m<sup>2</sup>，计划于 2019 年底建设完成。目前，浙江信维的商业房产已全部取得预售许可证，并已收取了部分购房款。根据商业银行按揭贷款的政策，购房客户在首付 50%购房款后，不足部分可向商业银行申请按揭贷款。但商业银行需要开发商为购买其商业房产的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直至其所购房产产权证办理完毕，并向银行提交他项权证。

目前，有部分购买浙江信维商业房产，并向浙江信维已经支付 50%购房款的客户，为向浙江信维支付剩余购买款，需要在浙江信维的统一协调下向银行申请办理约 5 亿元的商业按揭贷款。

##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信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浙江信维向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浦发银行、江苏银行等合作银行为购房客户办理的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按揭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购房客户所购房产产权证办理完毕，并向银行提交他项权证止。具体担保金额及合作银行以浙江信维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浙江信维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浙江信维开发建设的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商业房产项目）的购房客户。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自按揭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购房客户所购房产产权证办理完毕，并向银行提交他项权证止。
  - 3、担保金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 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浙江信维为其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是为促进房产销售及顺利收回房产销售款所做的必要经营行为。所担保客户购买的房屋是由浙江信维开发的，房产证是由浙江信维办理并由其向担保银行直接办理房产抵押，担保风险完全可控。因此此次担保不存在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张磊、杨有陆、姜方基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有利于加快相关开发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上述担保是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提供担保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65,788.44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788.44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3.59%。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